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原訴易字第22號

第23號

第24號

原告 林兒萱  
葉亭芸  
劉毓雯

被告 嚴偉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原附民字第6、12、1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合併言詞辯論終結，合併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林兒萱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葉亭芸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劉毓雯新臺幣陸萬參仟玖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，其訴訟標的相牽連或得以一訴主張者，法院得命合併辯論；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，得合併裁判，民事訴訟法（下稱民訴法）第205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林兒萱、葉亭芸及劉毓雯（合稱原告）均以嚴偉凱為被告，由本院分別以113年度原訴易字第22、23、24號事件受理，原告均主張被告將其所有○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XXXX號帳戶（下稱○○帳戶）之提款卡、密碼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

(下合稱○○帳戶資料)交予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經詐欺集團成員持向原告施以詐術，致其等匯款至被告○○帳戶而受有損害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損害賠償之訴。經核，原告之訴訟標的具相牽連關係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113年度原訴易字第22、23、24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爰予合併辯論及裁判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訴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1年9月27日前某日，在不詳地點，將其所有○○帳戶資料交予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；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，向伊等施以詐欺，致伊等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至○○帳戶，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，伊等因而受有損害(詐欺時間、方式、匯款時間及金額詳如附表所示)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求為命：被告應給付林兒萱、葉亭芸、劉毓雯各新台幣(下同)20萬元、30萬元、63,900元，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之判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無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，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訴法第280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提供○○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使用，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，致原告受詐欺而為如附表所示匯款，有本

01 院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3號刑事判決(下稱刑案)在卷可稽(本  
02 院113年度原訴易字第22號卷《下稱22號卷》第7至17頁)，復  
03 經本院調取刑案卷宗核閱無訛。被告於刑案坦承不諱，並未爭  
04 執，原告並主張援用刑案卷證資料為據(22號卷第37、57  
05 頁)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無  
06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訴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  
07 規定，視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  
08 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就其等所受  
09 損害負賠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

10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  
11 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  
12 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  
13 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  
14 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  
15 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  
16 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所為請求無確定期限，被告經原  
17 告起訴請求賠償上開損害而未為給付，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，  
18 請求被告加付法定遲延利息。查，林兒萱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 
19 繕本於113年5月20日寄存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可參(本院113  
20 年度原附民字第6號卷第7頁)，經10日即113年5月30日發生效  
21 力；葉亭芸、劉毓雯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各於113年7月  
22 9日、113年9月3日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可參(本院113年度原  
23 附民字第12號卷第9頁、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6號卷第15頁)，  
24 則原告各請求自上開送達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  
25 息，自應准許。

26 五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林兒萱  
27 20萬元、葉亭芸30萬元、劉毓雯63,900元，及各自113年5月31  
28 日、113年7月10日、113年9月4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 
29 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0 六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

法官 鍾志雄

法官 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廖子絜

附表：

| 編號 | 原告  | 詐欺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匯款時間及金額<br>(新臺幣)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林兒萱 | 於111年8月19日起，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，對林兒萱佯稱：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，致林兒萱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。 | 111年9月30日16時7分許，匯款20萬元至○○帳戶。      |
| 2  | 葉亭芸 | 於111年10月起，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，對葉亭芸佯稱：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，致葉亭芸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。   | 111年10月3日17時18分許，匯款15萬元至○○帳戶。     |
|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1年10月3日17時19分許，匯款15萬元至○○帳戶。     |
| 3  | 劉毓雯 | 於111年9月中旬某日起，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，對劉毓雯佯稱：可投資獲利云云，致劉毓雯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。    | 111年10月3日14時24分許，匯款2萬7,600元至系爭帳號。 |
|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1年10月3日19時32分許，匯款3萬6,300元至系爭帳號。 |